

年生产 300 万平米纸箱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正本)

建设单位：九江鑫珩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殷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肖啸风

项目负责人：殷田

建设单位：九江鑫珩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13007254444

传真：

邮编：332600

地址：九江市都昌县蔡岭园区集贤路8号

编制单位：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92-8901066

传真：

邮编：332000

地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工业园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 1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工艺及产污环节.....	- 5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0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9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2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状况及监测结果.....	- 24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28 -
附件 1:	建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30 -
附件 2:	验收委托书.....	- 31 -
附件 3:	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32 -
附件 4:	九江市都昌生态环境局：《九江鑫珩包装有限公司年生产 300 万平米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九都环评字〔2022〕25 号.....	- 34 -
附件 5: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39 -
附件 6:	租赁合同.....	- 41 -
附件 7:	关于卫生防护距离变更情况说明.....	- 44 -
附件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45 -
附件 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46 -
附件 10:	九江鑫珩包装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51 -
附件 11:	检测报告.....	- 53 -
附件 12:	检测机构资质（部分）.....	- 60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66 -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 67 -
附图三:	环保设施和采样照片.....	- 68 -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 300 万平米纸箱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九江鑫珩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蔡岭园区集贤路 8 号 (项目中心坐标: 经度: 116°23'56.916", 纬度: 29°28'53.968")				
主要产品名称	纸箱				
设计生产能力	纸箱: 300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纸箱: 300 万平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3 月 25~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九江市都昌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省九环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九江鑫珩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九江鑫珩包装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 万元	比例	0.42%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b>1、法律、法规、政策、地方性法规与规范性文件</b></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p> <p>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1.8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1.9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p> <p>1.10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p>				

- 1.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1.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07月01日起施行）；
- 1.13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江西省生态环境厅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江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20 条措施》，赣环综合（2020）8 号；
- 1.14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15 国务院第 736 号令《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16 九江市委市政府《九江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九发〔2022〕6 号）；
- 1.17 生态环境部《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1.18 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 1.19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

## 2、工程批文

九江市都昌生态环境局：《九江鑫珩包装有限公司年生产 300 万平米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九都环评字〔2022〕25 号。

## 3、工程建设技术文件

江西省九环环境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4、其它验收监测依据

九江鑫珩包装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江西省九环环境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九江鑫珩包装有限公司年生产 300 万平米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 2022 年 11 月 18 日九江市都昌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九都环评字〔2022〕25 号）；该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 5、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监控点	排放浓度	
TVO C	100mg/m <sup>3</sup>	15m	周界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2mg/m <sup>3</sup>	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

### 6、废水

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蔡岭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鄱阳湖，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排放标准	官湖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pH	6~9	
COD <sub>Cr</sub>	220	50
BOD <sub>5</sub>	120	10
SS	150	10
NH <sub>3</sub> -N	25	5
TP	5	0.5
TN	35	15

**7、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详见下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	65	55	四周

**8、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工艺及产污环节**

**1、工程建设内容**

**1.1 项目基本情况**

九江鑫珩包装有限公司年生产 300 万平米纸箱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蔡岭工业园区集贤路 8 号，厂区中心坐标（经度：116°23'56.916"，纬度：29°28'53.968"），租用阿洛克厂区内标准厂房，购买墨印刷机，通过印刷工艺，新建包装纸盒，目前产生达年产 300 万平米纸盒。

**1.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筑内容与环评对照情况，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生产工序根据设备功能不同包括印刷区、糊盒区等	已建设，包含印刷区、糊盒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主要用于办公	已建设，位于生产车间前端，租赁一小间	
	原材料堆放区	位于厂房内西南侧	已建设，位于厂房内西南侧	
	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房内北侧	已建设，位于厂房内北侧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供电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依托蔡岭工业园已有排水设施	依托蔡岭工业园已有排水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蔡岭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管网排入蔡岭工业园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	清洗用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经污水处理机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水
	废气	印刷废气	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处理装置+1#15m 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处理装置+1#15m 排气筒
		噪声	减振基础、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
	固废	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设置在厂房西北侧	已建设，设置在厂房东北侧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设置在厂房西北侧	已建设，设置在厂房西北侧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设置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两色水墨印刷机	1	0	台	
2	三色水墨印刷机	1	1	台	
3	全自动粘箱机	1	0	台	
4	半自动粘箱机	0	1	台	
5	污水处理机	/	1	台	

## 3、原辅材料消耗

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材料明细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单位	备注
1	水性油墨	5	5	吨/年	
2	水性胶水	2	2	吨/年	
3	成品纸板	300	300	万平方米/年	
4	絮凝剂	/	50	千克/年	
5	COD 去除剂	/	50	千克/年	
6	水	/	500	吨/年	园区供应
7	电	/	45000	度/年	园区供应

## 4、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产品产量，详见表 2-4。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备注
1	纸箱	300	万平方米	纸板印刷指定图案文字加工为纸箱后即为成品

## 5、公用工程

### 5.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约年用量 500t。

## 5.2 排水系统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年排放量约 450 吨，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内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蔡岭工业园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鄱阳湖。建设项目场地周围沿道路设有雨水沟和排水管网，屋面雨水汇集到立管排至室外雨水井或散水明沟，有组织的排入城市雨水管网。

## 5.3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供电局电网接入。

## 6、劳动定员及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 7 人；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单班，8 小时/天。

## 7、工艺流程简述（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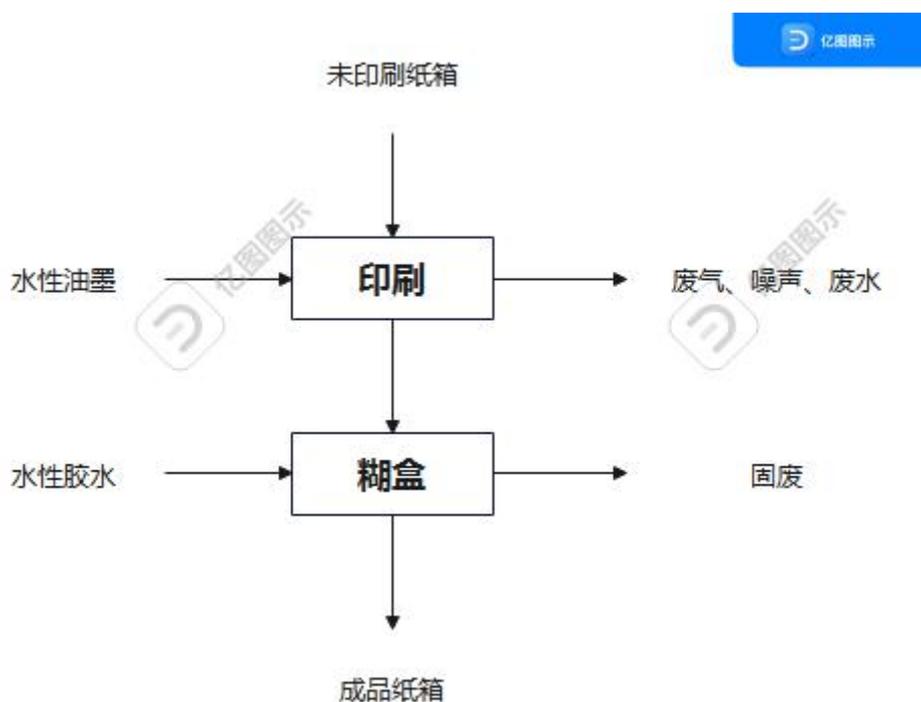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介：

**印刷：**将外购未印刷纸箱送至印刷区进行水性油墨印刷处理。此过程产生印刷废气、噪声及废水。

**糊盒：**按客户要求将印刷后的产品糊盒处理，其中糊盒使用的胶主要是水性胶水。此工序产生糊盒废气和固废。

## 8、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

废气：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

## 9、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原计划印刷车间单独隔断，保证印刷车间至最近的敏感点（希望小学）距离在 50.28 米，大于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的要求，现由于租赁协议等问题，印刷车间暂时无法隔断，导致印刷车间距离最近敏感点（希望小学）教学楼 10 米左右，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但，经实地确认，该教学楼目前空置暂不使用，除去该栋教学楼后最近的敏感点位于 66 米以外；项目其他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本次变更判定结果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序号	重大变动情形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b>性质</b>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	否
<b>规模</b>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都昌县，属于达标区，排放量不变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不变，总平面布置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均不变更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设施不变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变动前后均无设置事故池或拦截设施	否
<p>根据上表判定，项目属于非重大变动，作为非重大变更，经确认后纳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p>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运营期污染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其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具体如下：

#### 1、污染源汇总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3-1。

表 3-1 污染物种类、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工序	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管网排入蔡岭工业园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	经污水处理机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水
废气	印刷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处理装置+1#15m 排气筒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机械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
固废	不合格产品	统一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废水处理污泥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由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机油	
	废包装桶	
员工生活垃圾	集中分类，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2、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 2.1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蔡岭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鄱阳湖。

项目印刷机在生产过程中会清洗印刷板面，清洗废水通过企业购买的污水处理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加新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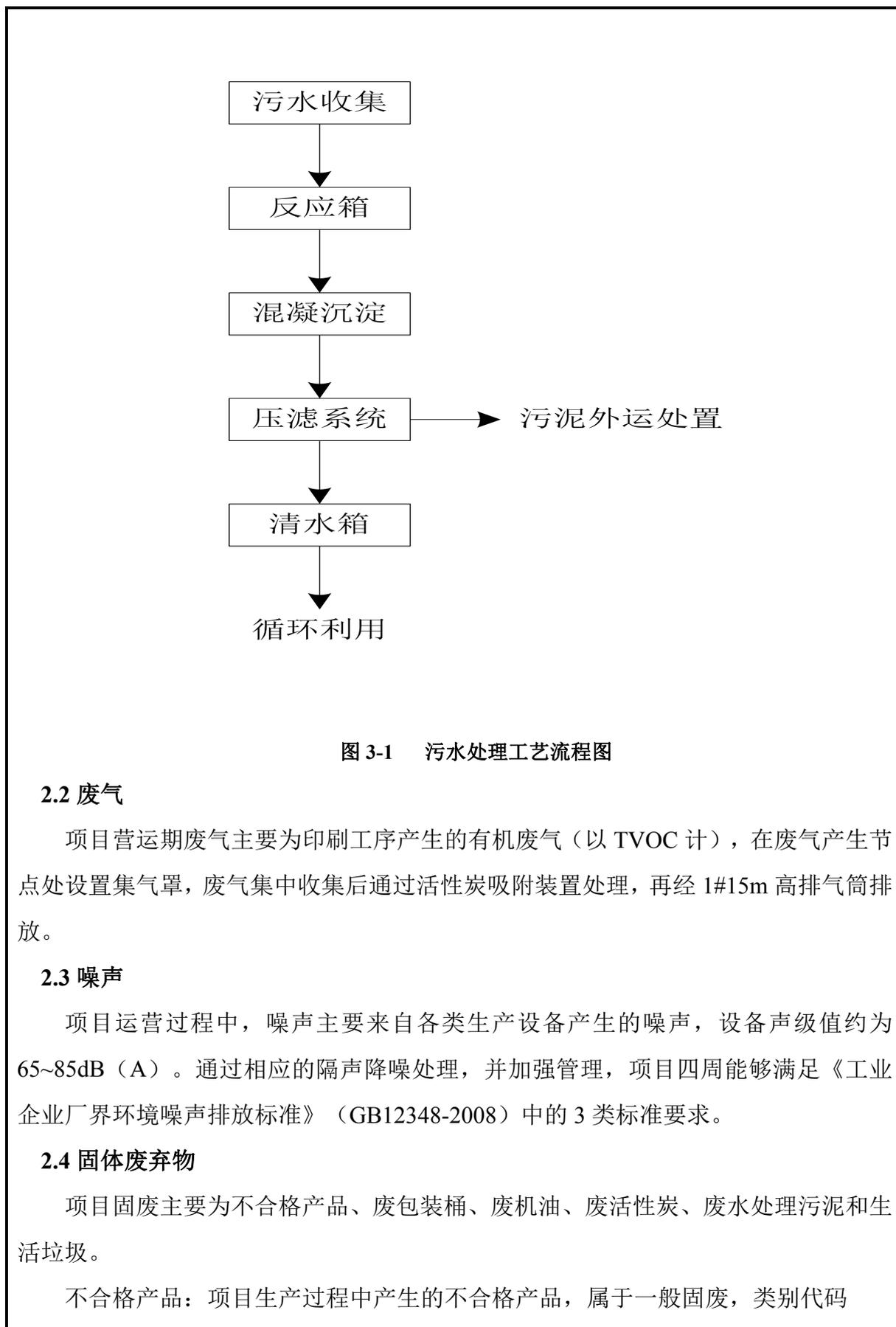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2.2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TVOC 计），在废气产生节点处设置集气罩，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3 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声级值约为 65~85dB（A）。通过相应的隔声降噪处理，并加强管理，项目四周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2.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

不合格产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固废，类别代码

223-001-09，产生量约为 0.03t/a，统一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废机油：项目机器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和代码 HW08-900-249-08，产生量约为 0.05t/a，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由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项目盛装矿物油、胶类物质、油墨等产生的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和代码 HW49-900-041-49，产生量约为 0.3t/a，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由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和代码 HW49-900-039-49，产生量约为 0.4t/a，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由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水处理污泥：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06-900-409-06，产生量约为 0.1t/a，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由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废弃物，产生量约为 4.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项目概况**

九江鑫珩包装有限公司租用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蔡岭工业园区集贤路 8 号阿洛克厂区内 5 号车间标准厂房建设年生产 300 万平米纸箱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0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2000m<sup>2</sup>。厂房经简单隔断设置不同功能区，主要包括原料堆放区、生产区、产品堆放区、办公区等。主要产品为纸质包装箱。

**1.2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目前环境空气质量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地表水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要求；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1.3 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纸板箱的生产加工制造，行业类别为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对照国家发改委第 4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2021 修订）》的有关条款的决定，本项目不在现行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不在鼓励类建设项目之列，视为允许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项目已获得都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统一代码为：2207-360428-04-01-235924。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1.4 营运期环境影响**

**1.4.1 废水：废水污染环境影响**

项目用水有生活用水、生产时印刷机清洗用水，清洗用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蔡岭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最终进入鄱阳湖。

**1.4.2 废气：废气污染环境影响**

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TVOC 计），在废气产生节点处设置集气罩，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1.4.3 噪声：噪声污染环境的影响

项目期噪声主要为三色水墨印刷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可达 70~85dB (A)，通过将噪声源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安装吸声、消声材料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经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1.4.4 固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机油、废机油桶、污泥。不合格产品定期外售；项目废气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废油墨桶为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废胶桶为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用水桶收集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由于机器护理会产生废机油和废机油桶，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2、九江市都昌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的批复

2022 年 09 月企业委托江西省九环环境评价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九江鑫珩包装有限公司年生产 300 万平米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通过九江市都昌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件号：九都环评字(2022)25 号，同意项目的建设。

九江鑫珩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请求审批<九江鑫珩包装有限公司年生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 2022 年 11 月 18 日局长办公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意见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蔡岭工业园集贤路 8 号，租用原阿洛克 5 号车间建设，中心地理坐标：E116°23'56.916"，N29°28'53.968"，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属新建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42%。项目以瓦楞纸板、水性油墨、水性胶水为原辅材料，经裁剪、印刷、胶粘等工序，形成年生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

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一) 批复意见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缓解和控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废水污染防治

你公司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收排水管网，印刷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蔡岭工业园污水处理站纳管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蔡岭工业园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二) 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确保各种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有关标准和保护要求；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印刷区域隔断密闭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中表 1 和表 2 的相关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达到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建设、管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五) 环境风险防范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管理与设备维护，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和应急装备，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 (六) 排污口规范化和环境监测要求

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对各类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并建立档案。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制定并落实监测计划，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定期开展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送九江市都昌生态环境局。

###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不得投入使用。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四、其他要求

(一)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办理报批（审核）手续。

(二) 你公司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瞒报、假报行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三) 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本项目试生产前，应按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 请九江市都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六) 未尽事宜须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规范和要求。

九江市都昌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18 日

###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设备运行正常。配备了专职操作人员。经我司技术人员现场勘察，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与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对照，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报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废水	项目用水有生活用水、生产时印刷机清洗用水，清洗用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蔡岭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最终进入鄱阳湖	印刷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蔡岭工业园污水处理站纳管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蔡岭工业园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蔡岭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外排；项目印刷机在生产过程中会清洗印刷板面，清洗废水通过污水处理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加新水	相符
废气	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TVOC 计）。在废气产生节点处设置集气罩，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确保各种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有关标准和保护要求；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印刷区域隔断密闭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TVOC 计），在废气产生节点处设置集气罩，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安装吸声、消声材料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相符
固废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机油、废机油桶、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	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	相符

	<p>污泥。不合格产品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胶桶+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机油和废机油桶，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p>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建设、管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p>	<p>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由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检测分析及方法检出限**

**表 5-1 监测方法、检出限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SX751	JH2021-CY-07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JH2020-JC-1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JH2019-JC-04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JH2019-JC-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JH2019-JC-01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JH2019-JC-01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JH2021-JC-109
有组织废气	TVO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0.001~0.01mg/m <sup>3</sup>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 6890N GC-5973N MSD	JH2021-JC-110
				二次热解析仪	TDS-24RD	JH2021-JC-114
无组织废气	TVOC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0.0003~0.001)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 6890N GC-5973N MSD	JH2021-JC-110
					TDS-24RD	JH2021-JC-114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声级计	AWA5688	JH2021-CY-076

**2、质量保证**

-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检测人员及分析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

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能做加标回收分析的指标均做 10%以上的加标回收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6) 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7)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分析数据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8)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 5-2 废水质控 (平行)

检测项目	样品总数 (个)	平行样 (组)	相对偏差 (%)	评价结果	
				允许值 (%)	判断
BOD <sub>5</sub>	8	1	3.0	≤20	合格
COD <sub>Cr</sub>	8	1	2.2	≤15	合格
氨氮	8	1	0.2	≤10	合格
总氮	8	1	2.7	≤5	合格
总磷	8	1	2.9	≤5	合格

表 5-3 废水质控 (质控)

检测项目	质控样 (个)	保证值	检测结果	评价结果
BOD <sub>5</sub>	1	(69.7±3.5) mg/L	68.5mg/L	合格
氨氮	1	(23.8±1.19) mg/L	23.6mg/L	合格
COD <sub>Cr</sub>	1	(67.6±3.7) mg/L	66.9mg/L	合格
总氮	1	(10.5±0.5) mg/L	10.5mg/L	合格
总磷	1	(1.07±0.04) mg/L	1.08mg/L	合格

表 5-4 废气质控

标准校准器名称	全自动流量综合校准装置		型号	ZR-5410 A	标准校准器编号	JH2019-CY-008	
日期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示值流量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技术要求	评价
			L/min	L/min	%	±5%	
2023.3.25	烟尘(气)测试仪	JH2021-CY-081	50	49.8	0.4	≤5	合格
	智能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H2021-CY-077	100	99.6	0.4	≤5	合格
		JH2021-CY-078	100	99.7	0.3	≤5	合格
		JH2021-CY-079	100	99.6	0.4	≤5	合格
		JH2021-CY-080	100	99.6	0.4	≤5	合格
2023.3.26	烟尘(气)测试仪	JH2021-CY-081	50	49.9	0.2	≤5	合格
	智能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H2021-CY-077	100	99.9	0.1	≤5	合格
		JH2021-CY-078	100	99.8	0.2	≤5	合格
		JH2021-CY-079	100	99.6	0.4	≤5	合格
		JH2021-CY-080	100	99.7	0.3	≤5	合格

表 5-5 噪声质控

标准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标准校准器编号			JH2019-CY-023	
设备型号	监测前显示值 (dB)	校准后显示值 (dB)	误差	结果	采样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93.8	93.8	0	符合要求	2023.3.25	
AWA6021A						
多功能声级计	93.8	93.8	0	符合要求	2023.3.26	
AWA6021A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验收监测内容

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对九江鑫珩包装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检测，主要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项目主要监测内容

点位名称	类别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出口★	生活污水	CODcr、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pH、TN、TP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微红、微浊、微臭
1#排气筒进口◎	有组织废气	TVOC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
1#排气筒出口◎	有组织废气	TVOC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
厂界上风向 ○A1	无组织废气	TVOC、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
厂界下风向 ○A2	无组织废气	TVOC、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
厂界下风向 ○A3	无组织废气	TVOC、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
厂界下风向 ○A4	无组织废气	TVOC、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
厂界东外 1m 处▲N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昼间 1 次。	/
厂界南外 1m 处▲N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昼间 1 次。	/
厂界西外 1m 处▲N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昼间 1 次。	/
厂界北外 1m 处▲N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昼间 1 次。	/

采样日期：2023 年 3 月 25~26 日

2023-3-25 天气状况：晴；温度：10.5~11.7℃；湿度：42%；大气压：101.3kPa；风速：1.7m/s；风向：北风；

2023-3-26 天气状况：晴；温度：10.7~12.3℃；湿度：45%；大气压：101.1kPa；风速：1.5m/s；风向：北风。

## 2、检测点位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
- ：无组织废气
- ▲：噪声
- ★：废水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状况及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状况**

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5~26 日对九江鑫珩包装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期间九江鑫珩包装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2、验收检测结果**

**2.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人员	沈华栋、戴张慧
采样点位	废水出口 (E:116°23'57"N:29°28'56")	样品状态	微红、微浊、微臭
采样日期	2023.03.25-03.26	检测日期	2023.03.25-04.0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单位: mg/L)										
	3 月 25 日					3 月 2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pH (无量纲)	7.45	7.47	7.43	7.46	7.43-7.47	7.42	7.45	7.43	7.46	7.42-7.46	6-9
化学需氧量	68	64	70	64	67	68	65	64	67	66	2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8	38.0	37.3	38.3	37.9	37.1	37.2	37.4	36.9	37.2	120
悬浮物	20	22	22	18	21	19	22	19	19	20	150
氨氮	4.16	4.20	4.14	4.16	4.17	4.14	4.16	4.14	4.09	4.13	25
总磷	0.68	0.66	0.70	0.68	0.68	0.67	0.68	0.70	0.67	0.68	5
总氮	29.7	30.1	30.6	30.6	30.3	29.8	31.2	30.3	30.1	30.4	35

注：参考蔡岭工业园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

由表 7-1 可知，项目 3 月 25~26 日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废水中 pH 值 7.42~7.47 (无量纲)，BOD<sub>5</sub> 浓度为 36.9~38.3mg/L，COD<sub>Cr</sub> 浓度为 64~70mg/L，氨氮浓度为 4.09~4.20mg/L，悬浮物浓度为 18~22mg/L，TP 浓度为 0.67~0.70mg/L，TN 浓度为 29.7~31.2mg/L，各因子检出值均低于蔡岭工业园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 2.2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沈华栋、戴张慧				
采样点名称	1#废气进口 (E:116°23'56"N:29°28'54")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23.03.25-03.26				检测日期	2023.03.25-03.2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3 月 25 日				3 月 2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TVO C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8	1.40	1.47	1.42	1.46	1.85	1.59	1.63	
	排放速率 kg/h	7.9×10 <sup>-3</sup>	7.9×10 <sup>-3</sup>	8.1×10 <sup>-3</sup>	8.0×10 <sup>-3</sup>	8.1×10 <sup>-3</sup>	0.010	9.0×10 <sup>-3</sup>	9.0×10 <sup>-3</sup>	
烟气 参数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5741	5638	5532	5637	5569	5673	5663	5635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沈华栋、戴张慧				
采样点名称	1#废气出口 (E:116°23'56"N:29°28'54")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23.03.25-03.26				检测日期	2023.03.25-03.2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3 月 25 日				3 月 26 日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平均 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平均 值	标准 值
TVO C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27	0.547	0.527	0.500	0.525	0.779	0.547	0.617	100
	排放速率 kg/h	2.2×10 <sup>-3</sup>	3.0×10 <sup>-3</sup>	2.8×10 <sup>-3</sup>	2.7×10 <sup>-3</sup>	2.8×10 <sup>-3</sup>	4.2×10 <sup>-3</sup>	3.0×10 <sup>-3</sup>	3.3×10 <sup>-3</sup>	/
烟气 参数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5269	5480	5350	5366	5406	5450	5395	5417	
注: 参考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 印刷业》(DB36/1101.1-2019)										
<p>由表 7-2 可知, 项目 3 月 25~26 日经活性炭处理后 TVOC 排放浓度为 0.427~0.779mg/m<sup>3</sup>, 排放速率为 0.0022~0.0042kg/h, 处理效率为 63%, 均低于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标准第 1 部分: 印刷业》(DB36/1101.1-2019)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沈华栋、戴张慧
采样日期	2023.03.25-03.26	检测日期	2023.03.25-03.28
气象条件	3月25日	气温: 10.5~11.7℃, 气压: 101.3kPa, 湿度: 42%, 风向: 北风(风速: 1.7m/s)	
	3月26日	气温: 10.7~12.3℃, 气压: 101.1kPa, 湿度: 45%, 风向: 北风(风速: 1.5m/s)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结果 (mg/m <sup>3</sup> )	
		TVOC	
		3月25日	3月26日
厂区上风向 1 E:116°23'57" N:29°28'54"	第一次	0.107	0.0888
	第二次	0.0945	0.124
	第三次	0.0775	0.0612
	第四次	0.0575	0.0654
	平均值	0.0841	0.0849
厂区下风向 2 E:116°23'56" N:29°28'54"	第一次	0.0426	0.0527
	第二次	0.0603	0.0564
	第三次	0.140	0.104
	第四次	0.167	0.155
	平均值	0.102	0.0920
厂区下风向 3 E:116°23'56" N:29°28'53"	第一次	0.170	0.0467
	第二次	0.0629	0.124
	第三次	0.184	0.0457
	第四次	0.287	0.0749
	平均值	0.176	0.0728
厂区下风向 4 E:116°23'57" N:29°28'53"	第一次	0.138	0.0868
	第二次	0.0541	0.0479
	第三次	0.104	0.133
	第四次	0.130	0.0917
	平均值	0.107	0.0899

标准值	2						
注：参考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							
由表 7-3 可知，项目 3 月 25~26 日无组织废气中 TVOC 排放浓度为 0.0426~0.287mg/m <sup>3</sup> ，低于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b>2.3 噪声检测结果</b>							
<b>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b>							
<b>样品信息：</b>							
监测类型	噪声						
监测人员	沈华栋、戴张慧	气象条件	3 月 25 日：晴，风速：1.7m/s 3 月 26 日：晴，风速：1.5m/s				
监测日期	2023.03.25-03.26						
<b>检测结果：</b>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3 月 25 日		3 月 2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 1米N1 (E:116°23'57"N:29°28'54")	3 月 25 日	生产噪声	54.2	43.9	54.5	43.0
2	厂界南外 1米N2 (E:116°23'57"N:29°28'53")	昼间: 10:00~10:47 夜间: 22:00~22:46		53.6	44.0	53.7	43.3
3	厂界西外 1米N3 (E:116°23'56"N:29°28'54")	3 月 26 日		53.8	43.5	54.3	43.7
4	厂界北外 1米N4 (E:116°23'56"N:29°28'55")	昼间: 10:02~10:50 夜间: 22:01~22:48		54.2	44.2	53.4	43.8
标准值				65	55	65	55
注：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由表 7-4 可知，项目 3 月 25~26 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为 53.4~54.5dB（A），夜间噪声为 43.0~44.2dB（A），等效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022 年 09 月企业委托江西省九环环境评价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九江鑫珩包装有限公司年生产 300 万平米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通过九江市都昌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件号：九都环评字（2022）25 号，同意项目的建设。

### 2、“三同时”制度

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01 月建成，2023 年 02 月进行调试。项目在设计、建设阶段做到了主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根据表 4-1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总体上达到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批复中的全部内容。

### 4、排污许可情况介绍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可知，项目行业类别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04 月 15 日，登记编号为 91360428MABT18QC4L001P。

### 5、验收监测结论

#### 5.1 废水

项目 3 月 25~26 日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废水中 pH 值 7.42~7.47(无量纲),BOD<sub>5</sub> 浓度为 36.9~38.3mg/L, COD<sub>Cr</sub> 浓度为 64~70mg/L, 氨氮浓度为 4.09~4.20mg/L, 悬浮物浓度为 18~22mg/L, TP 浓度为 0.67~0.70mg/L, TN 浓度为 29.7~31.2mg/L, 各因子检出值均低于蔡岭工业园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 5.2 废气

项目 3 月 25~26 日经活性炭处理后 TVOC 排放浓度为 0.427~0.779mg/m<sup>3</sup>, 排放速率为 0.0022~0.0042kg/h, 处理效率为 63%, 均低于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 3 月 25~26 日无组织废气中 TVOC 排放浓度为 0.0426~0.287mg/m<sup>3</sup>, 低于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印刷业》

（DB36/1101.1-2019）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 5.3 噪声

项目 3 月 25~26 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为 53.4~54.5dB (A)，夜间噪声为 43.0~44.2dB (A)，等效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 5.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

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由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九江鑫珩包装有限公司年生产 300 万平米纸箱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的要求进行建设，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得到有效处置，已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 6、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检查

公司总经理直接领导环保工作，由公司总经理和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项目已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见附件），做了详细生产管理、运行制度。

## 7、建议

- 7.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7.2 按照规范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 7.3 按规范要求完善环保设施标牌标识。

附件 1：建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九江鑫珩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生产 300 万平米纸箱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蔡岭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29°28'53.968", E: 116°23'56.916"			
	设计生产能力	纸箱：300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纸箱：300 万平方米/年		环评单位	江西省九环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九江市都昌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九都环评字（2022）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0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4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九江鑫珩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九江鑫珩包装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428MABT18QC4L001P			
	验收单位	九江鑫珩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所占比例（%）	0.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3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8h/d				
运营单位	九江鑫珩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 年 03 月 25~2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045			0.045			+0.045
	化学需氧量			220			0.0225			0.0225			0.0225
	氨氮			25			0.00225			0.00225			0.0022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88	0	0.000088			0.000088			+0.00008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TP			5			0.000225			0.000225			+0.000225
	TN			35			0.00675			0.00675			+0.00675
	TVOC			100	0.0204	0.0132	0.0072			0.0072			+0.007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验收委托书

## 委托书

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投资建设的“九江鑫珩包装有限公司年生产 300 万平米纸箱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单位编制项目竣工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特此委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九江鑫珩包装有限公司：

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你单位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的九江鑫珩包装有限公司年生产 300 万平米纸箱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207-360428-04-01-235924），符合项目备案有关规定，现予备案。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你单位负责。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应当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附件：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赣服通线上核验码



线上查验二维码



— 1 —

附件

##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项目名称		九江鑫珩包装有限公司年生产300万平米纸箱项目				
统一项目代码		2207-360428-04-01-235924-010001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九江鑫珩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码	91360428MABT18QC4L		
	单位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蔡岭工业园区集贤路8号	邮政编码	33260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民营及民营控股企业	注册资金（万元）	60		
	法人代表	殷田	联系电话	13007254444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建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蔡岭工业园区集贤路8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面积、产品名称、生产规模、进口设备、生成工艺方案等)	项目占地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900平方，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区，库存区，主要经营业务为每年加工纸箱大约300万平方米				
	所属行业	轻工	项目资本金（万元）	5000		
	建设起止年限	2022~2023	项目建筑面积 (平方米)	2000		
	项目总用地面积		需要新征土地面积			
项目投资情况	合计（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其他
		小计	土建	设备	（万元）	（万元）
	5000	4000.00	2000	2000	1000	0

附件 4：九江市都昌生态环境局：《九江鑫珩包装有限公司年生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九都环评字〔2022〕25 号

# 九江市都昌生态环境局

九都环评字〔2022〕25 号

## 九江市都昌生态环境局关于九江鑫珩包装有限公司年生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九江鑫珩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请求审批〈九江鑫珩包装有限公司年生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 2022 年 11 月 18 日局长办公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蔡岭工业园集贤路 8 号，租用原阿洛克 5 号车间建设，中心地理坐标：E116° 23′ 56.916″，N29° 28′ 53.968″，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属新建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42%。项目以瓦楞纸板、水性油墨、水性胶水为原辅材料，经裁剪、印刷、胶粘等工序，形成年生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 **(二) 批复意见**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缓解和控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一) 废水污染防治**

你公司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管网,印刷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蔡岭工业园污水处理站纳管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蔡岭工业园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 **(二) 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

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确保各种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有关标准和保护要求；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印刷区域隔断密闭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中表 1 和表 2 的相关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三）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达到 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建设、管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五）环境风险防范**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管理与设备维护，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

应急设施和应急装备，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 **（六）排污口规范化和环境监测要求**

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对各类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并建立档案。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制定并落实监测计划，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定期开展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送九江市都昌生态环境局。

###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不得投入使用。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四、其他要求**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办理报批（审核）手续。

（二）你公司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瞒报、假报行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三) 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 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本项目试生产前, 应按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 请九江市都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六) 未尽事宜须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规范和要求。



---

抄送: 局有关股室, 九江市都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九江市都昌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印发

---

附件 5：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证照编号: G282035213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8MABT18QC4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05日

营业期限 2022年07月05日至长期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蔡岭工业区集贤路8号

名称 九江鑫斯包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殷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文具制造，文具销售，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包装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文艺创作，办公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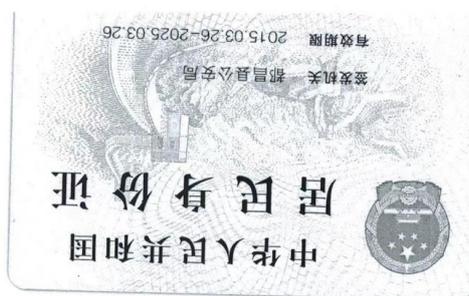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 年 07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租赁合同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江西阿洛克建材有限公司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人代表: 夏永 360428198308054731 (附身份证复印件)  
承租方(乙方): 九江鑫源包装有限公司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人代表: 殷卫 360428199412256258 (附身份证复印件)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予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 一、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 1、甲方将位于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蔡岭工业区集贤路 8 号阿洛克厂区内 5 号车间的部分面积(靠东边两间,面积约 1164 平方米) (以下简称租赁物) 租赁给乙方使用。含办公楼一层整层 车间 864m<sup>2</sup>
- 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及办公用厂房,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以加工为主),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厂房租赁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 起,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 止。租赁期 伍 年。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定租赁合同。

## 二、租金支付方式

- 1、厂房租金按 7.5 元/月/平方米,面积 1164 平方米,合计: ¥100000.00 元整(大写: 壹拾万元正),采用先付后租形式,支付方式为每 半年 支付一次,金额为 元。另需支付 伍仟 元作为保证金,待乙方租赁期结束并结清相关费用后,无息返还给乙方。以上房租不含税,房租费用必须转入甲方个人账,乙方如需开房租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 2、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卫生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方式为 每月 支付一次,收到乙方付款后甲方开具相应收据给乙方,煤气、电话、网络等费用乙方自行安排。

## 三、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7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 四、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中途转租，需事先甲乙双方共同商讨并作出书面同意，如果乙方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合同违约金。

2、乙方在租赁期满，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五、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若乙方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消防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所发生的消防和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无条件配合。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不得影响厂房整体外观和其它相邻用户，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使用，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乙方需要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包括但不限于电动车、充电宝等充电行为以及家用电器使用不当、高空抛物、水电煤气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等造成的人身伤亡）若乙方利用此房屋进行不正当的经营或者违法活动，甲方有权无条件的立刻收回房屋，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要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不做危及自身安全的活动，并且乙方在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一切由乙方自己承担，跟甲方无关。

6、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房租到期前 10 日支付，如拖欠不付，甲方有权按照每日增收 1%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租赁期间乙方应注意对周围环境及卫生的保护，乙方产生的垃圾与污染物由乙方及时处

理，如造成过于严重的环境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治理，拒不处理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无偿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8、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六、其他条款

1、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如乙方强行终止，赔偿甲方 6 个月房租作为违约金。

2、该厂房为甲方在建厂房，乙方已知悉，在厂房在完成使用功能验收后乙方即可投入使用，甲方办理房产证期间不影响乙方使用，亦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租赁期间如遇政府拆迁，乙方必须全力配合相关工作，根据相关法律赔偿款中属于乙方的，甲方根据赔偿款进度支付乙方，同时甲方优先保障将现有其他厂房租赁给乙方。

3、租赁合同签定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4、乙方在租赁期内一切安全事故、工人薪资纠纷、责任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因生产流程及工艺造成环境污染，或因乙方原因造成政府职能部门对其处罚及相关责任均有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2年7月14日

附件 7：关于卫生防护距离变更情况说明

关于卫生防护距离变更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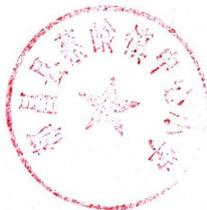
都昌县蔡岭镇希望小学：

我司 2022 年 9 月委托江西省九环环境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九江鑫珩包装有限公司年生产 300 万平米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九江市都昌生态环境局依九都环评字（2022）25 号文同意该项目建设。

环评报告和环评批文要求我司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项目印刷隔断区域 50m 范围内无集中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测绘报告，本项目印刷区域最近敏感点为西南方位 50.28m 处的蔡岭希望小学，位于卫生防护距离以外，故而项目可行。

在实际企业入住时印刷机摆放位置不在原设计位置，位于原设计隔壁车间，该车间隔断区域距离希望小学最近教学楼 10 米左右，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原则上项目不可继续进行，但，经过实地调查，该教学楼目前无人员教学和入住。且我司预计在 2023 年底印刷区域会搬迁至原设计位置。

特此说明!!!



## 附件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60428MABT18QC4L001P

排污单位名称：九江鑫珩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蔡岭园区集贤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8MABT18QC4L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15日至2028年04月14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 Jiang Puz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矶山工业园 网址：www.pu-ze.com  
联系人：张星光 电话：18964580806 邮箱：zhangxingguang@pu-ze.com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 合 同 书

甲方：九江鑫珩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PZXH20230301QJ018B

签订日期：2023年03月01日

第 1 页 共 6 页

2023 版



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ujiang Puz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矶山工业园 网址：www.puze.com  
联系人：张星光 电话：18964580806 邮箱：zhangxingguang@puze.com

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大于 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 混装、夹带与装运计划不一致的工业废物或其他物质。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的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结算标准和付款方式核算。

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 1) 甲方单位名称：【九江鑫珩包装有限公司】
- 2) 纳税识别号：【91360428MABT18QC4L】
- 3) 甲方单位地址电话：【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蔡岭工业区集贤路 8 号 13507022734】
- 4)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昌支行 727279900000011298】

3.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 1) 乙方单位名称：【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鑫珩包装有限公司  
3604



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ujiang Puz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矾山工业园 网址：www.pu-ze.com  
联系人：张星光 电话：18964580806 邮箱：zhangxingguang@pu-ze.com

- 2) 乙方纳税识别号：【 91360430591836183K 】
- 3) 乙方地址电话：【彭泽县矾山生态工业园区内 0792-5810568】
- 4)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江西彭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彭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114289650000006252】

#### 4. 价格更新

本合同收费标准（详见附页）应根据乙方市场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经双方协商后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 六、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或者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
6. 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



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ujiang Puz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矶山工业园 网址：www.pu-ze.com  
联系人：张星光 电话：18964580806 邮箱：zhangxingguang@pu-ze.com

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7. 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九、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 2023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2 月 28 日止。
2.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另一份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备案。
4. 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5.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6. 联系人信息（必填项）：

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甲方（发票、合同）	殷先生	13007254444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蔡岭工业区集贤路 8 号 九江鑫斯包装有限公司
甲方（收运）	殷先生	13007254444	
投诉联系人	销售监督	19979239373/18964580806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秦杰

联系电话：18720170926

传 真：





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ujiang Puz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矶山工业园 网址：www.pu-ze.com  
联系人：张星光 电话：18964580806 邮箱：zhangxingguang@pu-ze.com

附件一：(九江鑫珩包装有限公司)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PZXH20230301QJ018B)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各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物理形态	年预计量(吨)	包装	价格
1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固态	0.5	袋装	6000 元/年
2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900-249-08)	液/固态		桶装	
3	印刷废水	HW12(900-252-12)	液态		桶装	
4	废胶桶及废油墨桶	HW49(900-041-49)	固态		打包	

1. 结算方式:

合同期限内,乙方收取危险废物一次性处置费:6000 元/年(人民币陆仟元整),签订合同后七日内,甲方将全部款以银行支付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款后 5 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按照乙方所处行业要求来开具相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废物年预计量的处理服务,超出部分乙方将另行报价收费。

2. 运输条款:

合同期限内,乙方免费提供一次运输服务,如需要增加运输次数,则按 4000 元/车次的运费标准另行收取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需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定具体装运日程,并提前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分类并集中摆放,装车时,甲方需要提供必须的机械或人员负责装车。

3. 检测标准:

以上检测结果以乙方实验室检测为准。

4. 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贴上标签,并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识工作。

5.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严禁向外提供及传阅。

6.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03 月 01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PZXH20230301QJ018B)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 附件 10：九江鑫珩包装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九江鑫珩包装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规定，为切实做好企业环保工作，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消灭污染物。

####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企业生产厂长负责企业环保全面工作，技术部人员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检查工作，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汇报环保事项。

第六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七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八条 防止“三废”污染，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本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九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一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一、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二、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三、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四、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五、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公司制度予以处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九江鑫珩包装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1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1：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编号：JH202303142

委托单位 九江鑫珩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生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项目

样品类型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

报告日期 2023 年 04 月 11 日

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  
Jiangxi Jiuhuan Test Co.,Ltd



## 说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发视为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无资质认定章  视为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对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与本公司联系。

### 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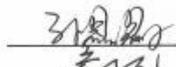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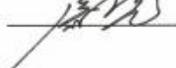
联系地址：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工业园电子产业园 8 栋三楼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199 7927 0001

检测服务投诉电话：157 7928 6223

传真：0792-8901066

E-mail: [zhanhg\\_jxjh@163.com](mailto:zhanhg_jxjh@163.com)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签 发 日 期： 2025年4月11日  
签 发 人 职 位： 授权签字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西九环 (2023) 第 JH202303142 号

表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人员	沈华栋、戴张慧				
采样点位	废水出口 (E:116°23'57"N:29°28'56")					样品状态	微红、微浊、微臭				
采样日期	2023.03.25-03.26					检测日期	2023.03.25-04.0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mg/L)										
	3月25日					3月2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pH (无量纲)	7.45	7.47	7.43	7.46	7.43-7.47	7.42	7.45	7.43	7.46	7.42-7.46	6-9
化学需氧量	68	64	70	64	67	68	65	64	67	66	2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8	38.0	37.3	38.3	37.9	37.1	37.2	37.4	36.9	37.2	120
悬浮物	20	22	22	18	21	19	22	19	19	20	150
氨氮	4.16	4.20	4.14	4.16	4.17	4.14	4.16	4.14	4.09	4.13	25
总磷	0.68	0.66	0.70	0.68	0.68	0.67	0.68	0.70	0.67	0.68	5
总氮	29.7	30.1	30.6	30.6	30.3	29.8	31.2	30.3	30.1	30.4	35

注: 参考蔡岭工业园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

表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沈华栋、戴张慧			
采样点名称	1#废气进口 (E:116°23'56"N:29°28'54")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23.03.25-03.26				检测日期	2023.03.25-03.2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3月25日					3月2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TVOC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8	1.40	1.47	1.42	1.46	1.85	1.59	1.63
	排放速率 kg/h	7.9×10 <sup>-3</sup>	7.9×10 <sup>-3</sup>	8.1×10 <sup>-3</sup>	8.0×10 <sup>-3</sup>	8.1×10 <sup>-3</sup>	0.010	9.0×10 <sup>-3</sup>	9.0×10 <sup>-3</sup>
烟气参数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5741	5638	5532	5637	5569	5673	5663	5635



江西九环(2023)第 JH202303142 号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沈华栋、戴张慧				
采样点名称	1#废气出口 (E:116°23'56"N:29°28'54")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日期	2023.03.25-03.26				检测日期	2023.03.25-03.2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 果								
		3 月 25 日				3 月 2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TVOC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27	0.547	0.527	0.500	0.525	0.779	0.547	0.617	100
	排放速率 kg/h	2.2×10 <sup>-3</sup>	3.0×10 <sup>-3</sup>	2.8×10 <sup>-3</sup>	2.7×10 <sup>-3</sup>	2.8×10 <sup>-3</sup>	4.2×10 <sup>-3</sup>	3.0×10 <sup>-3</sup>	3.3×10 <sup>-3</sup>	
烟气参数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5269	5480	5350	5366	5406	5450	5395	5417	/
注:参考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										

表 4: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沈华栋、戴张慧
采样日期	2023.03.25-03.26		检测日期	2023.03.25-03.28
气象条件	3 月 25 日	气温: 10.5~11.7℃, 气压: 101.3kPa, 湿度: 42%, 风向: 北风(风速: 1.7m/s)		
	3 月 26 日	气温: 10.7~12.3℃, 气压: 101.1kPa, 湿度: 45%, 风向: 北风(风速: 1.5m/s)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结 果 (mg/m <sup>3</sup> )		
		TVOC		
		3 月 25 日		3 月 26 日
厂区上风向 1 E:116°23'57"N:29°28'54"	第一次	0.107		0.0888
	第二次	0.0945		0.124
	第三次	0.0775		0.0612
	第四次	0.0575		0.0654
	平均值	0.0841		0.0849

江西九环 (2023) 第 JH202303142 号



续表:

厂区下风向 2 E:116°23'56"N:29°28'54"	第一次	0.0426	0.0527
	第二次	0.0603	0.0564
	第三次	0.140	0.104
	第四次	0.167	0.155
	平均值	0.102	0.0920
厂区下风向 3 E:116°23'56"N:29°28'53"	第一次	0.170	0.0467
	第二次	0.0629	0.124
	第三次	0.184	0.0457
	第四次	0.287	0.0749
	平均值	0.176	0.0728
厂区下风向 4 E:116°23'57"N:29°28'53"	第一次	0.138	0.0868
	第二次	0.0541	0.0479
	第三次	0.104	0.133
	第四次	0.130	0.0917
	平均值	0.107	0.0899
标准值		2	
注: 参考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 印刷业》(DB36/1101.1-2019)			

表 5:

样品信息:							
监测类型	噪声						
监测人员	沈华栋、戴张慧		气象条件	3月25日: 晴, 风速: 1.7m/s 3月26日: 晴, 风速: 1.5m/s			
监测日期	2023.03.25-03.26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3月25日		3月2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 1米N1 (E:116°23'57"N:29°28'54")	3月25日	生产噪声	54.2	43.9	54.5	43.0
2	厂界南外 1米N2 (E:116°23'57"N:29°28'53")	昼间: 10:00-10:47 夜间: 22:00-22:46		53.6	44.0	53.7	43.3
3	厂界西外 1米N3 (E:116°23'56"N:29°28'54")	3月26日		53.8	43.5	54.3	43.7
4	厂界北外 1米N4 (E:116°23'56"N:29°28'55")	昼间: 10:02-10:50 夜间: 22:01-22:48		54.2	44.2	53.4	43.8
标准值				65	55	65	55
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江西九环（2023）第 JH202303142 号

采样照片一：



采样照片二：



采样照片三：



## 附 录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SX751	JH2021-CY-07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JH2020-JC-1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JH2019-JC-04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JH2019-JC-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JH2019-JC-01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JH2019-JC-01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JH2021-JC-109
有组织废气	TVO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mg/m <sup>3</sup>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 6890N GC-5973N MSD	JH2021-JC-110
				二次热解析仪	TDS-24RD	JH2021-JC-114
无组织废气	TVOC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0003~0.001)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 6890N GC-5973N MSD	JH2021-JC-110
					TDS-24RD	JH2021-JC-114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AWA5688	JH2021-CY-076

注： 1、ND 表示未检出；  
2、“/”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报告结束\*\*\*

第 5 页 共 5 页

附件 12：检测机构资质（部分）





二、批准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工业园电子产业园 8 号厂房 3 楼

第 1 页, 共 18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水和废水						
1	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1.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3.1.6 (二) 便携式 pH 计法(B)(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1.3	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3.1.7 (二) 残渣 重量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1.4	溶解氧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3.3.1 (三) 便携式溶解氧仪法(B)(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GB/T 7489-1987		
		1.5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耗氧量) GB/T 5750.7-2006		
		1.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1.7	化学需氧量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HJ/T 70-2001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1.8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9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9.1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1.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1.1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批准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工业园电子产业园 8 号厂房 3 楼

第 3 页, 共 18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2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1.26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2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1.28	铁、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1.29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1.30	乙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7.1 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10-2006		
		1.31	三氯乙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8.1 三氯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10-2006		
		1.32	丙烯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7.1 丙烯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10-2006		
		1.33	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异丙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1989		
		1.34	氯苯类化合物(氯苯、二氯苯、三氯苯、四氯苯、五氯苯、六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21-2011		
		1.35	五氯酚	《水质 五氯酚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591-2010		
		1.36	松节油	《水质 松节油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96-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40.1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1.37	吡啶	《水质 吡啶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2-199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41.1 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GB/T 5750.8-2006		

批准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工业园电子产业园 8 号厂房 3 楼

第 4 页, 共 18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38	丙烯腈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15.1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1.39	百菌清、溴氰菊酯	《水质 百菌清和溴氰菊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98-2014			
		1.40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2-1989			
		1.41	(浑)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GB/T 13200-1991			
		1.42	透明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3.1.5 (二) 塞式盘法(B)(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1.4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1 铂-钴标准比色法) GB/T 5750.4-2006			
		1.4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1.45	电导率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3.1.9 (一)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B)(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3.1.9 (二)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B)(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1.46	酸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3.1.11 (一)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B)(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1.47	碱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3.1.12 (一)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B)(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1.48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HJ/T 51-1999			
1.49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8.1 称量法) GB/T 5750.4-2006					



批准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工业园电子产业园 8 号厂房 3 楼

第 15 页,共 18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	固体废物	4.6	汞、砷、硒、铊、铋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铊、铋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4.7	总磷	《固体废物 总磷的测定 偏钨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712-2014		
		4.8	镍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4.9	镍、铜、铅、镉、锌、银、锰、钴、铬、铁、钾、钠、钙、镁、锶、锂、锡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附录 D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 5085.3-2007		
		4.10	钡、铍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C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五、	噪声和振动					
5	噪声和振动	5.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5.3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5.4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 12525-1990		
		5.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6	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 GB 10071-1988		
六、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6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6.1	镉及其化合物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6 部分: 镉及其化合物》 GBZ/T 300.6-2017	仅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6.2	铬及其化合物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9 部分: 铬及其化合物》 GBZ/T 300.9-2017	仅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6.3	铜及其化合物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1 部分: 铜及其化合物》 GBZ/T 300.11-2017	仅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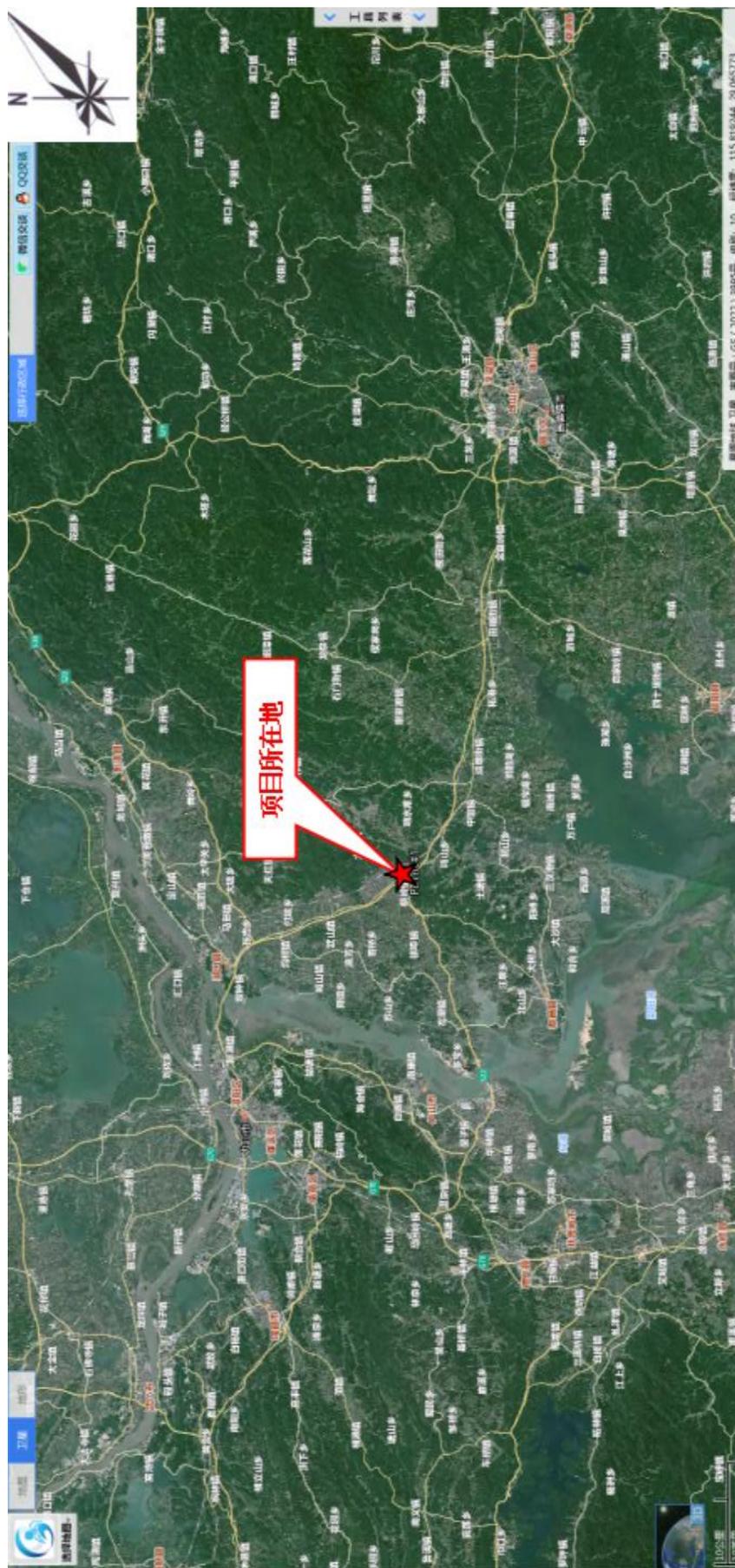
批准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01412341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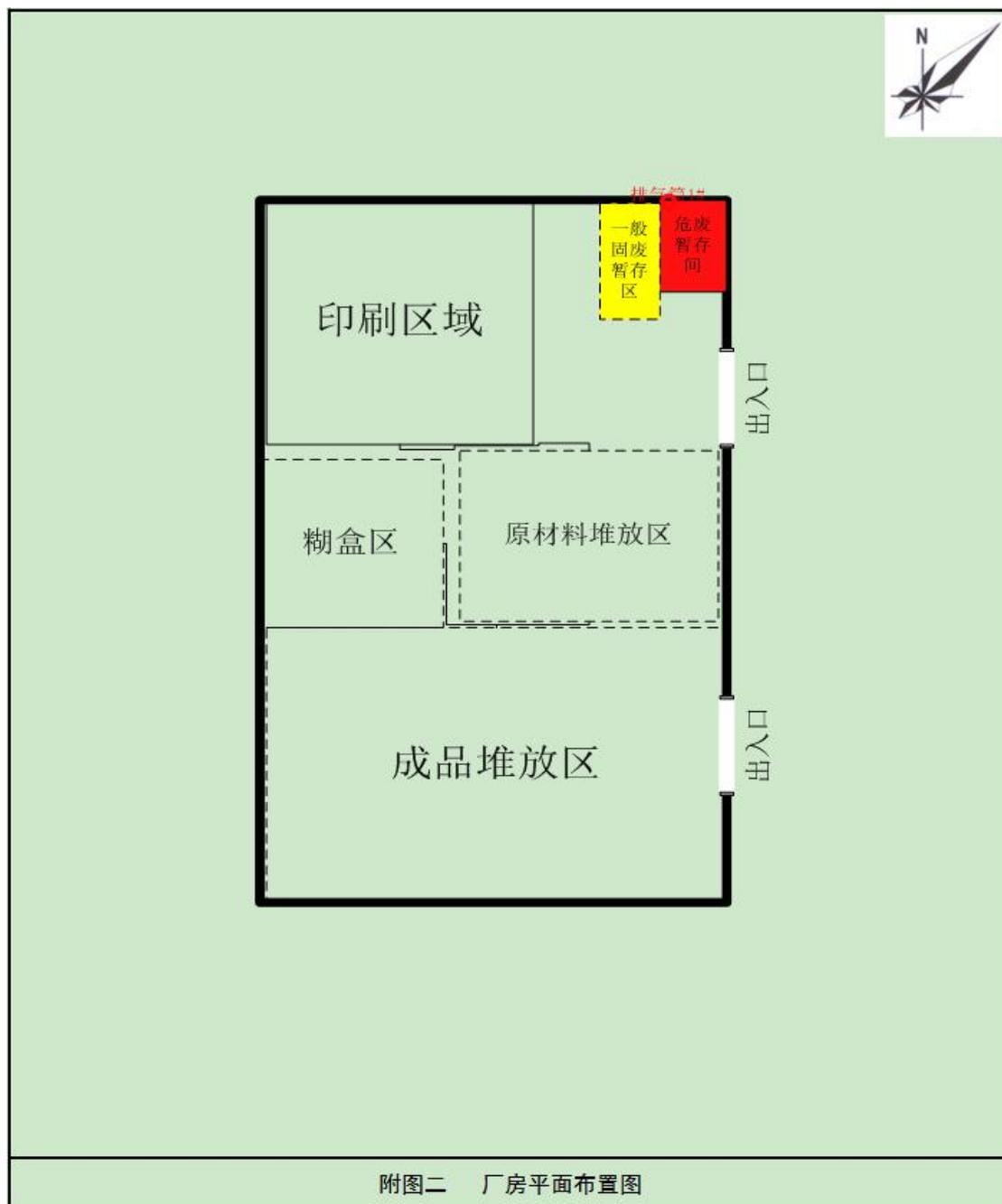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工业园电子产业园 8 号厂房 3 楼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2.9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2.10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仅测: 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醚、苯甲酸、1-癸烯、2-壬酮、1-十二烯	
		2.11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仅测: 1,1-二氯乙烯、1,1,2-三氯-1,2,2-三氯乙烯、氯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顺式-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苯、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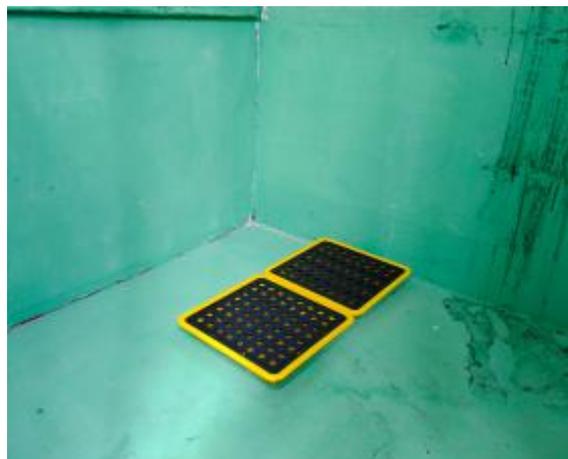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环保设施和采样照片

环保设施照片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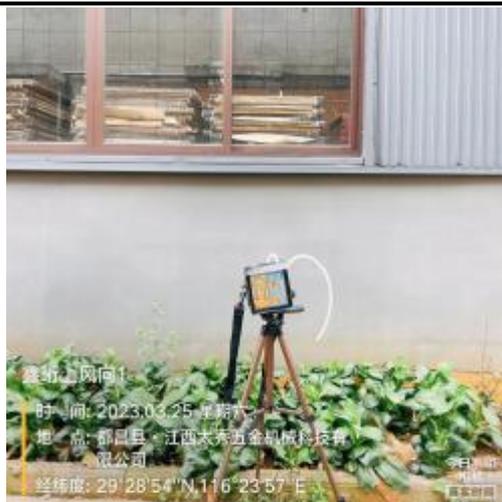
废水采样口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厂界上风向 OA1



厂界下风向 O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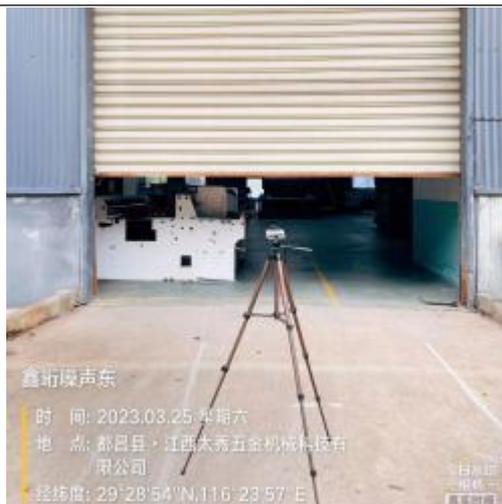


厂界下风向 OA3



厂界下风向 OA4

噪声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东外 1m 处 ▲N1



厂界南外 1m 处 ▲N2



厂界西外 1m 处▲N3



厂界北外 1m 处▲N4